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由于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经自查并征询实际控制人，现就问询事项回函如下：

1、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你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5 日、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文件及进展公告，除该事项以外公司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